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_伊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(人防办)(单位名称)的哈密市伊吾县城生活垃圾填埋场建设项目-可行性研究报告、初步设计方案编制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哈密市伊吾县城生活垃圾填埋场建设项目-可行性研究报告、初步设计方案编制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中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43人,营业收入为4501.89万元,资产总额为1948.55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/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/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/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/人,营业 收入为/元,资产总额为/元,属于/<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</u> 微型企业);
- ……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

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中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2月6日

注: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